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

清环批〔2024〕18号

关于清涧县宽州镇十里铺村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清涧县鑫诚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清涧县宽州镇十里铺村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扩建项目位于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十里铺村，在现有厂区内现新增一条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生产线，扩建后全厂总生产规模13万立方米/年，该扩建项目总投资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35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下建设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

1、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料仓、搅拌机、储料棚及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，建设围墙、喷雾、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。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，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、喷雾等防尘设施，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，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。水泥仓及其他生产设备产生的颗粒物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相关限值要求。

2、运营期声环境应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3、本项目冲洗废水，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4、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，禁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乱倾乱倒。设备检修、维修等过程产生废机油，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

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，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

2024年7月29日



